未來經濟學院研究報告

# 盛事之都如何成真

## 香港吸引國際巡演的挑戰與改革方向

2026年11月



# 摘要

香港具備成為盛事之都的條件：政策支持明確、國際交通便利，並坐擁多個大型新場地。然而，這些優勢未有轉化為吸引歐美藝人巡迴演出的相稱成果。本研究整理了 174 個有公開紀錄、橫跨多個市場的巡迴演唱會，涵蓋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9 月在亞洲舉行的約 2,900 場演出。在歐美藝人的巡演中，只有 21.1%包括香港；新加坡為 49.5%，東京達 74.7%。在其中 60 個小型巡演中（到訪少於六個亞洲城市），只有一個選擇在香港演出。

國際巡迴演出為何不選擇香港？要吸引國際製作，單有大型場館並不足夠。一方面，觀眾需要能夠安心購票的環境；另一方面，演唱會主辦方則需要在協調各城市演出日期的同時取得合適場地。本研究發現，香港在這兩方面均有改善空間。

第一，現行票務安排令歌迷容易受騙案、機械人程式搶票和黃牛炒賣影響，門票分配亦欠透明。近年演唱會門票欺詐個案猖獗，2025 年的相關騙案增至 2,805 宗，按年上升 61.8%。炒賣門票的規管同樣薄弱，現時罰則仍沿用 1950 年訂立的法例，最高罰款 2,000 港元的阻嚇性不足，而法例亦不適用於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另外，任何主要場館並沒有要求主辦方公布完整的門票分配。以上種種缺口都會動搖外界對活動的信心。對海外樂迷而言，一次不可靠的購票經歷，足以令整趟旅程，連帶酒店、餐飲和本地商戶的消費，化作泡影。

第二，政府場館的預訂規則並不配合國際巡演的運作方式。紅磡體育館（紅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的一般預訂只會提前 12 個月開放。更早的申請按個別個案處理，既沒有公開透明的標準，亦沒有暫時保留檔期的機制。申請者必須已在香港註冊，而當申請互相競爭時，過往的預訂紀錄也會加以考慮。這些規則令國際主辦方更難規劃和取得檔期。本研究數據所涵蓋的西方和韓國巡演，沒有一個使用康文署場地。

本研究提出兩項改革：

1. **更新票務及消費者保障制度。**要求披露門票分配，提升售票平台標準，包括針對惡意程式大量購票的保安措施；把炒賣門票罪行延伸至康文署場地，並把罰則由 1950 年的水平上調。

2. **讓政府場館的訂場制度接軌國際巡演。**公布最長 24 個月的預訂期，設有限期的暫時保留檔期機制、清晰的分配規則，以及更改日期的彈性。容許國際主辦方直接申請，訂明具約束力的審批時限和款項結算安排，並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爭取國際製作來港。

# 1. 引言：盛事是黃金機遇

香港已有政策授權、公共資源、國際連繫和場館條件，足以發展盛事經濟。本研究檢視這些優勢有否真正轉化為國際演唱會巡演，並提出可改善本港對外來製作吸引力的制度改革。

## 1.1 國家與香港的政策重點

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2]2026 年 3 月通過的國家「十五五」規劃，支持香港深化這一定位。[3] 盛事正是最直接、最鮮明的體現。

《2026 年施政報告》提出由旅發局「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美譽」。[4]《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和《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亦呼應這項目標。[5]政府主要透過兩項政策落實承諾：

- **專項資助。** 政府於 2023 年 4 月成立「文化藝術盛事基金」，初期每年預算約 6,000 萬港元，每項活動最多資助 1,500 萬港元，以吸引國際和大型文化藝術盛事。截至 2026 年 8 月，政府公布的名單共有 27 個獲資助活動，包括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6]
- **跨部門統籌。** 政府在 2024 年 1 月成立由財政司副司長主持的「盛事統籌協調組」，從高層次為盛事提供方向，並由旅發局擔任主辦方的第一聯絡點。[7]

## 1.2 香港的既有優勢與政策目標相符

香港可輕鬆接待數以萬計的訪客。

- **交通與接待能力。** 香港國際機場連接超過 220 個目的地；高鐵可直達 113 個內地站點；全港約有 93,000 間酒店客房。[8]
- **「超級聯繫人」的地利。** 香港是大灣區的天然門戶，通往一個超過 8,800 萬人口的市場，也面向更廣闊的內地觀眾。[9] 約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旅客可免簽證訪港，國際觀眾及與會者來香港參加活動，較前往內地城市方便。[10]
- **舉辦商務活動的成熟經驗。** 香港定期主辦多項國際盛會，包括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及香港金融科技周。[11] 普通法制度、知識產權保護和資金自由流動的優勢，有利於簽訂國際合約。
- **大型場館。** 2025 年啟用的啟德體育園，補足香港長期缺乏大型場館的短板。其設有 50,000 個座位的體育園主場配備可開合式上蓋，2025 年門票銷量在全球主要場館中排行第三。 體育園至今已舉行超過 170 場國際和本地大型盛事，吸引逾 260 萬名觀眾。連同體育園，香港共有四個可容納至少 10,000 人的室內或大型演出場地。

吸引更多國際活動可帶動旅遊、創造就業職位及支援本地商戶，令經濟效益擴散至場地及主辦單位以外。南華早報引用香港理工大學 Haiyan Song 教授估算進行分析，估計 Coldplay 在 2025 年 4 月於啟德體育園演出的四場演唱會，為香港帶來約 12 億港元經濟貢獻。[12]

本研究運用原創數據，探討國際藝人選擇香港舉辦演出的頻率，並評估本港文化盛事制度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第二章比較香港與其他區內城市接待到訪亞洲的國際巡迴演唱會的情況；第三及第四章分別分析票務基建和場館管理，以及兩者如何影響香港吸引和爭取承接國際演出的能力；第五章提出改革建議。

# 2. 主要發現：香港正落後於人

## 2.1 如何衡量一個城市對國際巡演的吸引力

官方統計一般門票銷量、場地使用率和活動日數，這些數字只反映活動量，卻不能反映香港對國際巡迴演唱會的吸引力。因此，本研究計算有公開紀錄、橫跨多個市場的亞洲巡演在各城市演出的比率，稱為「巡演涵蓋率」，以比較各城市爭取區內巡演的能力。相比門票銷量或演出場次，巡演涵蓋率較能夠反映一個城市吸引巡演的廣度。

本研究從英文維基百科的演唱會巡演條目建立活動層面的數據庫，這些條目列出每場巡演的路線和時間。本研究從 2023 至 2026 年的年度 563 個巡演中，保留曾在兩個或以上亞洲國家，或在一個亞洲國家並有亞洲以外演出的巡演，最後截至 2026 年 9 月，包括曾在亞洲舉行巡演的共有 174 個，合共在亞洲演出約 2,900 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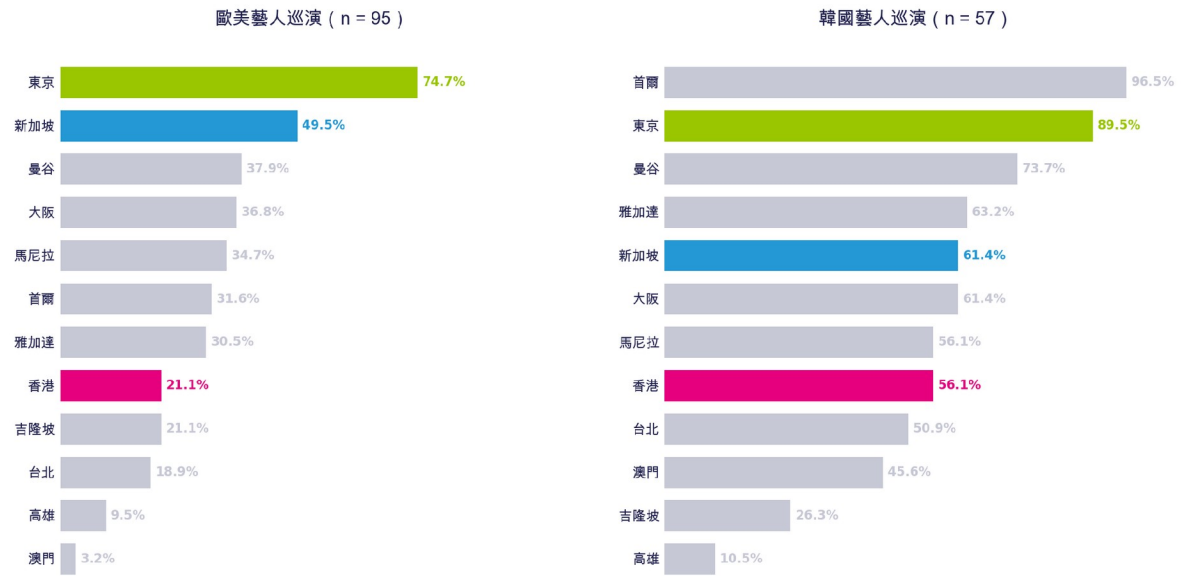
在各項資料來源中，維基百科提供了最完整、且公開可查的巡演資料。為檢視維基百科巡演資料的覆蓋情況，本研究另行整理曾在香港和新加坡演出的國際藝人名單，並以政府公布的節目日曆核對紅館紀錄。

雖然結果顯示兩地參考名單上均有藝人未有收錄在維基數據庫：數據庫分別涵蓋香港名單約三分之一及新加坡名單約四分之一的藝人，但這些參考名單以藝人為單位，並包括部分不符合研究條件的演出，與本研究以巡演為單位的樣本範圍不同。因此，上述比例不能直接視為符合條件的巡演的覆蓋率，現有核對亦未能證明遺漏會如何影響城市之間的比較。報告的分析以有公開紀錄、符合篩選條件的跨市場巡演為基礎，詳細方法及限制見網上附錄 A.1、A.3 及 A.4。

## 2.2 國際巡演青睞區內其他城市

歐美藝人巡演中，只有 21.1%包括香港；新加坡為 49.5%，東京為 74.7%。在 12 個市場中，香港與吉隆坡並列第八（圖一左方）。

**圖一 香港與新加坡在歐美藝人巡演的差距顯著 在韓國藝人巡演則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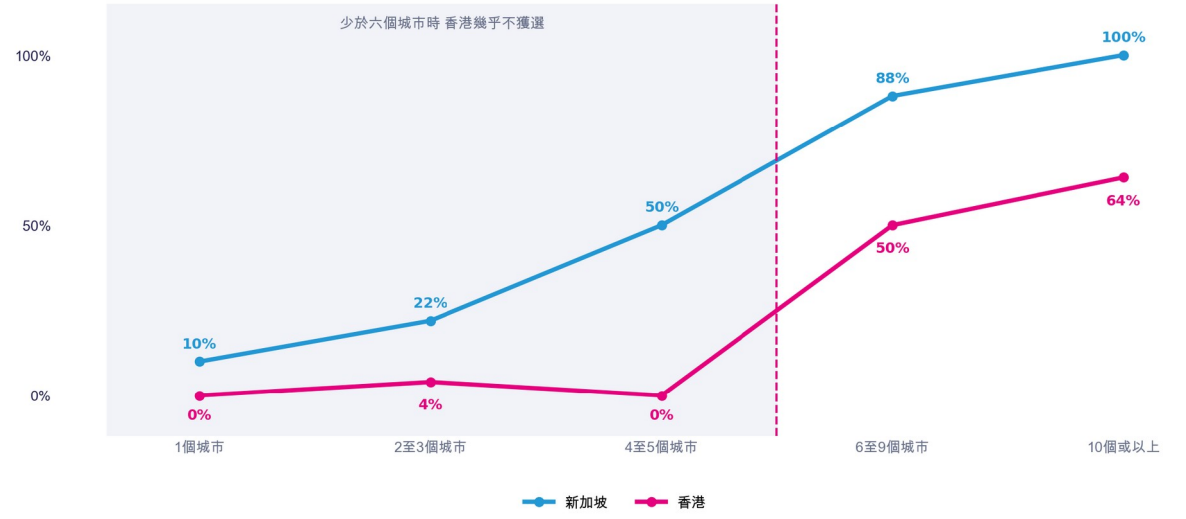



*2023 至 2026 年各亞洲市場獲國際巡演選中的比例。左：歐美藝人巡演（n = 95）；右：韓國藝人巡演（n = 57）。香港在歐美藝人巡演與吉隆坡並列，在韓國藝人巡演與馬尼拉並列。樣本只包括截至 2026 年 9 月 5 日已完成所有亞洲場次的巡演；2023 年 1 月 1 日前的演出不計。華語藝人的比例和每次到訪的演出晚數見網上附錄表 B1；內地及大灣區比較見表 B6。*

## 2.3 香港不在歐美藝人巡演計劃之中

Ed Sheeran 的大型巡迴演出走訪 16 個亞洲城市，卻沒有香港站；Dua Lipa 到訪八個亞洲城市，同樣沒有來港。95 個歐美巡演中，共有 75 個不包括香港。

不只大型巡迴演出避開香港，在 60 個到訪少於六個亞洲城市的小型歐美巡演中，香港只獲一個選中，新加坡則有 15 個。行程愈長，加入香港站的機會愈高，但差距仍然存在：到訪至少六個亞洲城市的巡演中，54%包括香港，新加坡則達 91%（圖二；網上附錄 B.2）。




*2023 至 2026 年各行程長度組別中，包含香港或新加坡的歐美巡演比例（n = 95）。每個巡演到訪亞洲城市的中位數：歐美 4 個、韓國 8 個、華語 23 個。各組巡演數目、韓國藝人圖表和藝人規模說明，見網上附錄 B.2。*

韓國藝人巡演方面，香港與新加坡相當接近：研究期內的涵蓋率分別為 56.1%和 61.4%（圖一右方）。由此可見，巡演涵蓋率的落差主要出現在歐美藝人之上。

誠然，藝人需求、成本和路線安排會影響巡迴演出主辦方的選擇，行程長度也有助解釋香港在歐美和韓國藝人巡演的涵蓋率差異。歐美巡演一般到訪較少亞洲城市，中位數為四個；韓國藝人則為八個。不過，行程長度不足以完全解釋這項差距。即使只比較到訪至少六個城市的巡演，香港在歐美藝人方面仍落後新加坡 37 個百分點；韓國藝人的差距只有 2 個百分點（網上附錄 B.2）。

### 2.4 香港一直瞠乎其後

2023 至 2025 年各路線組別中，香港在歐美巡演的 12 個市場排名均並列第八或第九。各組比例見網上附錄 B.3。即使把樣本收窄至全部亞洲行程演出均在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間完成的巡演，香港的落差仍然存在（網上附錄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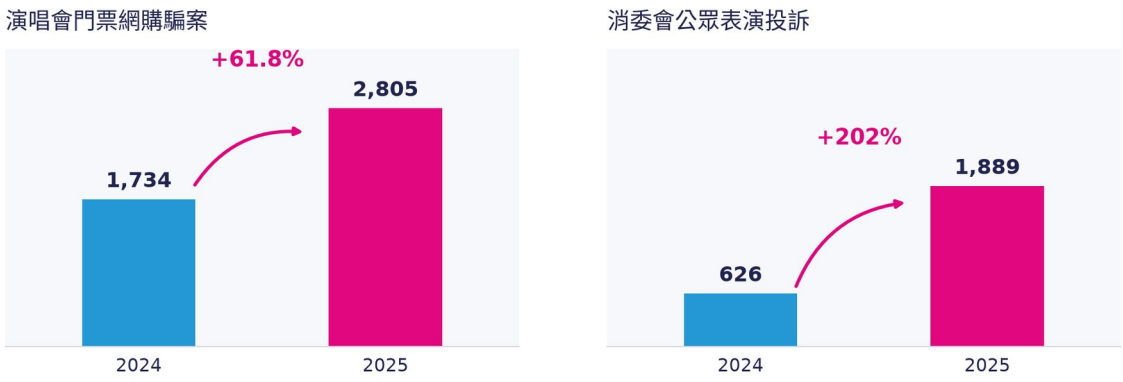
本研究數據顯示，自啟德體育園啟用，香港的排名也沒有明顯改善。數據樣本中唯一曾在啟德體育園演出的西方藝人是 Coldplay，於 2025 年 4 月演出，是香港成功吸引的 20 個歐美巡演之一。The Weeknd 已於 2026 年 10 月下旬在啟德演出，惟時間超出樣本期，因此沒有計算在內；Charlie Puth 的演出日期則已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 3. 票務基建未能與時並進

新加坡吸引巡演的卓越表現，令人口、族群結構或場館容量等解釋難以成立。新加坡人口約 600 萬，少於香港的 750 萬；當地四分之三居民為華人。香港現有四個容量達 10,000 人或以上的場館，新加坡只有兩個。[13] 然而，新加坡吸引到的歐美巡演比例仍超過香港一倍。

香港擁有便捷的國際交通連繫與更大的場館容量，為何仍未能在國際巡演市場搶佔更有利位置？其中一個可行解釋，是本港票務市場未能提供歌迷和主辦方所需的可靠性和透明度。

**圖三 2025 年門票騙案和投訴急升**




*2024 至 2025 年涉及演唱會門票的騙案，以及消委會接獲的公眾表演投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消費者委員會。演唱會門票佔所有網購騙案的比例，由 2024 年約 15%升至 2025 年的 22.4%（網上附錄表 C1）；兩個比例均按警方案件數字計算。*

### 3.1 門票騙案正在增加

警方於 2025 年錄得 2,805 宗演唱會門票騙案，按年增加 61.8%；同期整體網購騙案上升 8.2%（圖三）。[14] 2026 年首五個月，整體網購騙案雖然回落，演唱會門票仍佔當中超過三成。[15]

問題不僅限於門票騙案。消費者委員會在 2025 年接獲 1,889 宗涉及公眾表演的投訴，按年增幅達 202%。[16] 消委會亦曾披露一名內地訪客因音樂節主打藝人退出、主辦方拒絕退款而取消來港行程。[17]

### 3.2 自動程式破壞公平購票

正如立法會秘書處在 2019 年指出，機械人程式讓黃牛得以大量購入門票。[18] 現行保障措施仍未能杜絕與機械人程式相關的票務問題。2025 年 2 月，Cityline 在調查一宗有爭議的門票交易後表示，約五分之一的調查個案涉及自動購票程式或未經授權的軟件，並已向警方報案。[19] 政策重點是加強平台保障，並就其成效向售票平台問責。

其他地區同時透過立法和提高對售票平台的要求來處理問題。美國《BOTS Act》禁止繞過售票系統的限購控制。[20] 新加坡 Kallang Group 則公開招標委任售票平台，招標要求包括防機械人程式措施。[21]

### 3.3 黃牛規管及執法薄弱

本研究在慧科新聞的搜尋發現，2025 年共有 188 篇報導和文章提及炒賣門票，較 2024 年的 62 篇大增。報道包括大型演唱會門票以高於面值放售，以及警方在場館外拘捕懷疑黃牛（表一；網上附錄表 C2）。

**表一 2024 至 2025 年主要活動門票轉售的部分報道**

| 事件 | 報道內容 |
|---|---|
| **Coldplay 門票開售，2024 年 10 月** | 「二手交易網站 Carousell 出現「黃牛黨」，以炒價 4 萬元放售 4 張各 1299 元的門票，為原價 7 倍多。」《頭條日報》，10 月 8 日。 |
| **啟德體育園開幕禮，2025 年 2 月** | 「雖標價 10 元，但讓買家自行競價，價高者得。記者以買家身份詢問後，以 800 元價格就可以購買該門票。」《文匯報》，2 月 22 日。 |
| **Coldplay 演唱會，2025 年 4 月** | 「一名 30 歲男子上前以高價兜售兩張演唱會門票，每張價值 1,699 元，但他以每張 2,399 元放售。」《成報》，4 月 9 日。 |
| **謝霆鋒演唱會，2025 年 4 月** | 「警方在啟德體育園主場館外發現有人非法兜售演唱會門票，拘捕兩男一女。」《信報》，4 月 25 日。 |
| **BLACKPINK 公開售票，2025 年 6 月** | 「記者跟其中一個小紅書賣家查詢，原價 1499 元的座位門票，被飆升至 5600 元一張，價格升幅近 4 倍。」《頭條日報》，6 月 14 日。 |
| **G-Dragon 演唱會，2025 年 8 月** | 「多個社交平台顯示，原價 1699 元的門票「黃牛價」飆升到 6000 至 7000 元不等；最便宜的 799 元門票亦炒賣至 5000 至 6000 元不等。」《明報》，8 月 5 日。 |

*資料來源：透過香港大學取得的慧科新聞報章報道；同一事件的報道歸入一組。方法見網上附錄 C.2。*

現時法例規定高於面值轉售門票的最高罰款仍為 2,000 港元，自 1950 年起未有調整。[22] 2022 年至 2024 年年中已審結的相關案件中，沒有人因這項罪行被定罪；警方亦沒有保存黃牛舉報數字。[24]

更大的漏洞，是多個政府場地並不受有關法例規管。由於該法例只適用於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領牌的場所，2002 年的豁免令免除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相關場地的領牌要求，紅館等場地因而不在法例的管轄範圍。[25] 政府在 2018 年 4 月承諾研究把規管延伸至政府場地，但至今仍未提交法案。[23] 至於康文署場地是否採用實名制購票機制，也取決於主辦方的意願。[23]

### 3.4 門票分配欠缺透明度

公開發售只佔整體門票供應一部分。紅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的租用人，如節目連演四場或以上，最多可把 70%門票用於非公開發售；若演出場次較少，非公開發售比例更可達 80%。[26] 截至 2023 年 11 月的三個年度，紅館娛樂節目在整段售票期內公開發售的門票，每年均少於一半；首日公開發售的比例約為 25%至 48%。[27]

啟德的售票安排和平台由主辦方自行決定。[28] 本研究亦沒有發現任何主要場館要求主辦方完整公布門票分配。事實上，非公開發售的門票分散於信用卡預售、歌迷會、贊助商、酒店套票、內部預留及藝人配額等等。因此，公開發售「售罄」，只傳達了一個片面的信息，而歌迷並無清晰的資訊，讓他們了解門票如何在公開發售與其他渠道之間分配。

### 3.5 票務市場失靈，傷害藝人、觀眾和香港

不可靠的票務市場，風險不只由歌迷承擔。騙款不會成為藝人、主辦方或場館的收入，但糟糕的購票體驗，卻會損害觀眾對活動、主辦方、藝人以至香港這個旅遊目的地的信心。對海外觀眾而言，購票失敗、門票無效和退款被拒，可能牽連機票、酒店和假期的安排，進而打亂整趟行程。對預算有限的觀眾，額外支付的炒賣溢價，亦可能擠壓餐飲、住宿或其他消費開支。香港失去的並非單是一張門票。

欠佳的票務制度亦令業界和政府更難判斷市場需求。沒有完整門票分配資料，即使公開發售迅速售罄，亦不能說明其他渠道的市場信息，也不能反映歌迷實際購票難度。主辦方和場館需要可靠的銷售及入場數據，用以選擇場地、加開場次及評估需求；政府也需要這些資料判斷公共資源支持的盛事能否真正接觸消費者，以衡量活動投資成效。因此，一個可靠的票務制度是吸引國際製作、並把觀眾人流轉化為更廣泛經濟效益所需的基礎。

## 4. 場地管理與國際巡演慣例脫節

可靠的票務制度承接國際製作的條件之一，而切實可行的場地預訂規則是另一項不可或缺的元素。本節探討本港的場地預訂規則能否配合國際巡演的需要。

政府擁有香港大部分主要演唱會場館。康文署管理紅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機場管理局擁有亞洲國際博覽館；[29] 政府擁有的啟德體育園則由私人營運商管理。[1] 各場館的預訂安排不同：康文署按月分配一般預訂，其他營運商則直接與主辦方商議。

## 4.1 場館爆滿 不代表香港成功爭取巡演

高場地使用率不能證明香港能夠吸引國際巡演。紅館在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首 11 個月的使用率均為 100%；2024 年首 11 個月收到 575 宗申請，批准 114 宗。[38] 啟德主場館和體藝館在體育園首年使用率接近 90%。[39] 這些數字只顯示場館繁忙，無法反映巡演的多樣性。研究樣本顯示，劉德華、陳奕迅及張學友的三個巡演，在研究期間合共在紅館演出 73 場。相比之下，全部訪港巡演平均在港演出 3.19 場，西方藝人巡演則為 1.35 場。有多少國際巡演最終選擇了其他城市？或根本沒有提出申請？單憑場地使用率根本無從得知。

研究樣本亦顯示，到訪香港的 20 個歐美和 32 個韓國藝人巡演，他們均直接與營運商洽談預訂場地（表二），當中沒有一個主辦方使用康文署場地。誠然，數據不能說明國際巡演為何最終沒有選用康文署場地，但已提出一個明確問題：現行訂場規則是否真正服務國際巡演市場？

**表二 歐美及韓國藝人巡演均直接與營運商洽談預訂場地，從未使用康文署場地**

| 場館（容量） | 歐美（n=20） | 韓國（n=32） |
|---|---|---|
| ***與營運商直接洽談*** | **100%** | **100%** |
| **啟德主場館（50,000）** | 5% | 16% |
| **亞洲國際博覽館 Arena 1 號館（站位 14,000）** | 35% | 59% |
| **啟德體藝館（10,000）** | 0% | 0% |
| **亞洲國際博覽館其他場館（2,800 至 5,600）** | 35% | 22% |
| **其他場館** | 25% | 3% |
| ***按康文署規則分配*** | **0%** | **0%** |
| **香港體育館（12,500）** | 0% | 0% |
| **伊利沙伯體育館（3,500）** | 0% | 0% |
| **高山劇場（1,031）** | 0% | 0% |

*註：各類藝人巡演在 2023 至 2026 年間到訪香港時所使用場館的比例；使用兩個場館的巡演平均分配。「其他場館」包括麥花臣場館、Kitty Woo Stadium、香港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及 AXA x WONDERLAND。小於體育館規模的活動覆蓋較少（網上附錄 A.1 及 A.3）。華語巡演及場館容量見網上附錄表 D2。*

## 4.2 政府預訂規則不利國際巡演

國際巡演要協調多個城市的場館日期。一般而言，其他地區設有暫留檔期機制，容讓主辦方在敲定路線前先保留檔期，不需要時再釋出；「暫留加挑戰」機制則容許另一申請者要求暫留日期的一方確認或放棄。[34] 然而，康文署公布的程序既沒有為特別訂場準備提前申請時段，也沒有暫留檔期機制，且改期成本亦相當昂貴（表三）。

- **訂場日曆開放得太遲。** 康文署在租用月份前 12 個月始受理申請，並按月審批。[30] 若主辦方需要提早確定租用日期，只能逐宗申請「特別訂場」。
- **改期成本高昂。**康文署沒有公布暫時保留機制。改期一般須重新申請並沒收訂金。儘管使用條款允許租用人在管理方批准下轉換日期，但風險仍由主辦方單獨承擔。[30]
- **申請者必須是本地機構。** 申請須由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機構提出；檔期出現競爭時，活動、藝人或申請者的訂場紀錄，是三項公開比較因素之一。[30] 國際製作可與本地主辦方合作，但有關要求仍會增加新進者的入場門檻。

**表三 康文署訂場規則與國際巡演需要的比較**

| 項目 | 巡演需要 | 紅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 |
|---|---|---|
| **提前時間** | 規劃路線時可確定檔期 | 12 個月；更早申請逐宗考慮，沒有公布時段 |
| **暫留檔期** | 有期限、毋須付費的暫留安排 | 沒有公布 |
| **改期彈性** | 路線敲定前可調整日期 | 一般要重新申請並沒收訂金；轉換日期須獲批准 |
| **商業條款** | 按個別製作洽談 | 公開收費：總票房 20%，每日最低收費為紅館 56,750 港元、伊館 13,900 港元 |
| **甄選** | 節目質素和藝人吸引力 | 訂場紀錄是比較因素之一 |
| **申請資格** | 國際主辦方可直接申請 | 須為香港註冊公司或機構 |

*資料來源：康文署訂場指引及租用收費，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30] [31] 註：伊利沙伯體育館優先安排大型國際體育活動；高山劇場非粵劇租用人的一般訂場時段為七個月；[32] 麥花臣場館亦要求租用人為香港註冊機構。[33] 啟德接受非體育活動提前最多 24 個月訂場。[1] 詳細比較和收費條件見網上附錄表 D1。*

雖然「特別訂場」可讓主辦方提早申請場地，但康文署只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政府曾向立法會表示，國際流行演唱會可提前超過一年申請，不過卻沒有為這條渠道公布申請時段或處理時間。[35] 事實上，康文署曾經因應「著名海外藝人參與的文化表演」的需要，提前公布香港文化中心和香港大會堂 13 至 24 個月的訂場時段，[36] 紅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卻沒有同類安排。2025 年 8 月重新發布的指引雖把紅館的優先用途改為演唱會，但其他條款仍然保留不變。[30] [37] 究其原因，正在於主辦方缺乏一條可預計、已公開的提前規劃途徑，往往選擇把巡演安排到其他城市，避開這項不可控的風險。

### 4.3 增加容量 不等於可以使用

香港坐擁多個大型場館，但實際上演唱會的場地預訂仍然受到限制。啟德體藝館可容納 10,000 人，但營運商須把每年三分之二時間預留給體育活動，並達到年度體育活動指標。[41] 研究樣本中沒有巡演在該館演出。對本研究涵蓋的國際巡演而言，亞洲國際博覽館 Arena 仍是紅館以外最主要的大型室內場館。

至於較小型場館，到訪香港的 20 個歐美巡演中，一半在容量 5,600 人或以下的場館演出，包括亞博較小型展館、麥花臣場館和 Kitty Woo Stadium。然而，樣本中沒有巡演使用伊利沙伯體育館或高山劇場。因此訂場規則的改革不應只針對紅館等大型場館，也應提供實際可行的途徑讓國際巡演使用較小型政府場館。

## 5. 政策建議

本研究認為，潛在的改革方向應以提升票務市場的可靠性為要，並讓國際巡演主辦方可以循清晰、具體可行的流程預訂合適場館。

### 5.1 更新票務及消費者保障制度

政府必須以建設實體場館同等的嚴謹態度，處理票務基建。

- **公布門票分配數據。**要求大型演唱會主辦方在開售前披露門票如何分配至公開發售、預售、歌迷會、贊助商、內部預留及藝人配額，並在開售後公布最終分配明細。規定應適用於所有主要場館，包括啟德及亞博，而非只限康文署場地。歌迷可比較公開發售的門票數量與其他渠道配額，主辦方、藝人和場館也可更準確解讀銷情。

- **更新法例。**把炒賣門票罪行規管擴展至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在 1950 年的基礎上提高最高罰款，並要求警方和康文署保存黃牛炒賣的統計數據；警方目前並無相關統計。

- **禁止繞過限購。** 參考美國《BOTS Act》，禁止使用軟件規避門票限購措施。

- **保障門票並提供官方認可轉售渠道。**指定高需求活動須採用動態二維碼憑證並在入場時核實身分。設立受規管、與身分綁定的轉售渠道，讓未能在首輪購票的歌迷毋須與匿名賣家交易。

- **提升售票平台基建。**仿效新加坡 Kallang Group，把輪候管理、防機械人程式、系統擴充能力及安全交付門票列為主要場館委任售票平台的條件，並要求售票平台報告針對惡意程式的保安措施成效。[21]

### 5.2 讓場地使用安排配合全球巡演需求

改革應涵蓋康文署場館，也包括政府在其他主要場館訂立的營運條款。繁忙場館若提早開放預訂，也須以透明規則和流程處理競爭。政府可先以試點方式推行改革，逐步完善分配和暫留檔期程序，再推展至所有場館，並報告對現有使用者的影響。

**公布提前預訂途徑，並訂明清晰的分配規則。**參考文化中心及大會堂的做法，為紅館、伊利沙伯體育館及高山劇場設立最長 24 個月的特別訂場時段。規則須交代哪些日期可供申請、如何評估國際申請，以及何時作出決定。引入有期限、毋須付費的暫留檔期機制。如另一申請者準備落實訂場，可啟動挑戰程序，要求原申請者確認或放棄檔期。容許在公布的條件範圍內更改日期，讓巡演路線安排得以落實。

**向國際主辦方開放申請。**取消申請人必須為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或為國際主辦方提供快速通道，並按不同市場的相關執行經驗進行評估，而非只依賴本地預訂紀錄。

**公布審批時間表、租用條款、結算日期及預訂結果。**為國際製作所需的全部審批設定具約束力的期限。公布每個主要場地的租用框架，並容許在框架範圍內商議收費。保證票房收入發放的結算時間表。定期公布申請數目、決定、處理時間及拒絕原因。

**指定一個機構問責。**由盛事統籌協調組或旅遊發展局轄下的盛事拓展專組負責場地預訂、審批時間及租用條款。要求該機構報告預訂時間、已確認的國際巡演、解除暫留的日期及對其他使用者的影響，統籌整個改革。

## 註釋

1. "LCQ10: Effectiveness and regulation of Kai Tak Sports Park in promoting sports development"（啟德體育園在推動體育發展方面的成效與規管），立法會書面答覆，2026 年 5 月 27 日。

2. "LCQ1"，立法會口頭答覆，2022 年 10 月 26 日，闡述國家「十四五」規劃對香港作為中西文化交流中心的支持。

3. Outline of the 15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第 59 章「促進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2026 年 3 月。

4. The Chief Executive's 2026 Policy Address（2026 年《施政報告》），2026 年 9 月 16 日：關於文化、體育及旅遊以及亞洲盛事之都的第 339 及 351 段，以及關於啟德體育園的第 343 段。

5.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Blueprint for Arts and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Development（《藝術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藍圖》），2024 年 11 月 26 日；及 Development Blueprint for Hong Kong's Tourism Industry 2.0（《香港旅遊業發展 2.0 藍圖》），2024 年 12 月 30 日。

6. "LCQ21"，立法會書面答覆，2024 年 11 月 6 日及 2025 年 5 月 28 日；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盛事文化及藝術活動基金受資助活動列表（data.gov.hk，2026 年 8 月 20 日更新）。

7. 政府新聞公報，說明成立盛事統籌協調組，2024 年 1 月 26 日。

8. 香港機場管理局，2025/26 年度交通數據，2026 年 7 月 15 日；港鐵公司，高鐵直達目的地專頁及 2025 年度業績，2026 年 3 月 12 日；"LCQ14"，立法會書面答覆，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2 月：335 間酒店共 93,336 個房間）。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Overview（粵港澳大灣區概覽；bayarea.gov.hk），2025 年人口數字。

10. 入境事務處，「Visit / Transit」（到訪／過境）簽證要求專頁。

11. Art Basel，《Art Basel Hong Kong 2026 閉幕報告》；政府新聞公報，《香港金融科技周 x StartmeupHK Festival 2025》，2025 年 11 月 7 日。

12. "Coldplay creates HK$1.2 billion for Hong Kong"（《Coldplay 為香港創造 12 億港元收益》），《南華早報》，2025 年 4 月 20 日，引述香港理工大學宋海燕教授（Professor Haiyan Song）。該估算並非一個官方數字。

13. 場地營運機構及政府提供的容量數字：啟德體育園主場（50,000）及啟德體育園副場（10,000），政府新聞公報，2025 年 3 月 1 日；紅磡體育館（12,500），康樂及文化事務署；AsiaWorld-Arena（固定座位 12,500 個，加設站席最多 14,000 人），亞洲國際博覽館（AsiaWorld-Expo）容量表。新加坡方面，國家體育場（55,000）及新加坡室內體育館（最多 12,000 人），The Kallang。此項比較只計算容量達 10,000 人或以上的場館，由 HKFEI 自行整理，並非一個官方數字。

14. 香港警務處，《香港治安情況》（"Law and order situation in Hong Kong in 2025"），2026 年 2 月 11 日；及消費者委員會，2025 年底新聞公報。

15. 香港電台新聞報道，2026 年 6 月 29 日，引述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科。

16. 消費者委員會，2025 年底新聞公報，2026 年 2 月 23 日。

17. 消費者委員會，公眾表演投訴新聞公報，《CHOICE》雜誌第 577 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內地訪客為第 1 宗個案。

18. 立法會秘書處，《香港炒票情況》（Ticket scalping in Hong Kong），Essentials ISE04/18-19，2019 年 1 月 30 日：「技術進步亦令炒票者得以透過自動軟件，在主要票務市場大量搶走門票。」

19. 《標準報》報道 Cityline 的聲明："Cityline stresses no system glitches in ticket sales for NJZ at ComplexCon"（Cityline 強調 ComplexCon 活動 NJZ 的門票銷售並無系統故障），2025 年 2 月 12 日。Cityline 稱，所查核個案中約 20%源於自動購票程式或未經授權的軟件，並表示已向警方舉報。

20. 《優化線上門票銷售法》（Better Online Ticket Sales (BOTS) Act of 2016，美國），第 114-274 號公法，2016 年 12 月 14 日；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BOTS Act compliance: Time for a refresher?"（BOTS 法合規：需要溫故知新嗎？），2025 年 4 月 11 日。該法禁止規避執行購票限制的票務管控，但並不禁止一切自動化購票行為。

21. 新加坡文化、社區及青年部（Ministry of Culture, Community and Youth），"Ticketing arrangements by the Kallang Group"（加冷集團的票務安排），立法會書面答覆，2026 年 5 月 5 日：服務商以公開招標方式甄選，招標要求包括排隊管理、防止自動購票程式、可擴展性及安全交付門票。

22.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Cap. 172)（《公眾娛樂場地條例》）第 6 條，自 2021 年第 4 號修訂條例起規定按第 1 級罰款處理，而非列明金額；根據第 221 章附表 8，第 1 級罰款為 2,000 港元。金額及其 1950 年由來，見立法會秘書處《香港炒票情況》（Ticket scalping in Hong Kong）ISE04/18-19，以及 "LCQ15"，立法會書面答覆，2025 年 1 月 8 日。

23. "LCQ6: Combating ticket scalping"（打擊炒票），立法會書面答覆，2018 年 4 月 11 日。

24. "LCQ15"，立法會書面答覆，2025 年 1 月 8 日。

25.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Exemption) Order (Cap. 172D)（《公眾娛樂場地（豁免）令》），2002 年第 175 號法律通知，2003 年 1 月 15 日生效，豁免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管理的場所不受該《條例》第 4 及 11 條規管。第 6 條適用於根據該《條例》領牌的場所；有關對康文署場地的後果，見 "LCQ14: Combating ticket scalping activities"（打擊炒票活動），立法會書面答覆，2018 年 3 月 21 日。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聞公報，關於紅磡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的票務安排，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7 月生效。

27. 香港電台報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數據，2023 年 12 月 29 日，由 Yahoo 新聞香港（Yahoo News Hong Kong）轉載。數據涵蓋 2021/22 年度至 2023 年 11 月。

28. "LCQ19"，立法會書面答覆，2025 年 5 月 7 日。

29. 政府新聞公報，關於政府將其在亞洲國際博覽館（AsiaWorld-Expo）的權益轉讓予香港機場管理局，2022 年 3 月 31 日。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紅磡體育館租用條件及細則附表一（預留費、租用費、可實報實銷費用及權利費）》（First Schedule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Hire (Reservation Fees, Hire Charges, Reimbursable Charges and Rights Fees)），及《場地預訂安排及指引（主場及廣場）》（Booking Arrangements and Guidelines (Arena and Piazza)），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

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伊利沙伯體育館主要設施場地預訂安排及指引（主場及派發與兌換大堂）》（Booking Arrang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Major Facilities (Arena and Distribution & Exchange Lobby)），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及《租用條件及細則附表一》（First Schedule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Hire）；座位容量取自體育館租用資訊專頁。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山劇場場地預訂安排及《新翼》專頁。

33. 香港遊樂場協會，麥花臣體育館演唱會及租用詳情專頁（macstadiumhkpa.com），載明演唱會容量約為 2,000，並要求租用方為香港註冊公司。

34. 已公布的保留與挑戰機制例子見 The GRAND，"Venue Holds & Challenging Policy"（場地保留及挑戰政策）：同一日期最多可提出四項排序保留，第一項保留享有優先承接權，挑戰後須於兩個工作日內確認或釋出。表 3 所載巡演需求屬營運需要，並非每個場地的統一合約條款。

35. "LCQ1: Hosting international pop concerts"（舉辦國際流行演唱會），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立法會口頭答覆，2024 年 1 月 24 日。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大會堂及香港文化中心主要設施場地預訂安排》，兩者均自 2025 年 9 月起生效。

37. The Chief Executive's 2025 Policy Address（2025 年《施政報告》），第 175 及 182 段，2025 年 9 月 17 日。

38. "LCQ19: Making optimal use of performance venues for hosting mega events"（善用表演場地舉辦盛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立法會書面答覆，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的申請數目及使用率數字涵蓋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39. "Kai Tak Sports Park marks first anniversary"（啟德體育園一周年），《標準報》，2026 年 3 月 1 日，報道體育園首年的一組數字。

40. 作者根據巡演數據集計算：樣本中的紅磡體育館巡演在研究期內包括劉德華 20 場次、陳奕迅 9 場次及張學友 44 場次，合共 73 場次；64 條巡演共涉 204 場香港演出，即每次到訪 3.19 場；20 條西方藝人巡演共 27 場次，即 1.35 場。見網上附錄表 B1。

41.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啟德體育園進展報告》（Progress Report on Kai Tak Sports Park），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266/18-19(01)，2019 年 4 月 23 日，列出營辦商的關鍵績效指標。

## 鳴謝

本簡報獲華美樂樂有限公司（8429.HK） 資助並提供協作意見。文中的分析、結論及建議均由未來經濟學院獨立作出，反映本院以證據為本的專業判斷，並不代表華美樂樂有限公司的立場。